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451927號

附件：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主旨：本府114年度第一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「嘉義市祭祀公業價金保管款304專戶」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一事，特予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保管款金額及儲存日期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土地銀行嘉義分行之「嘉義市祭祀公業價金保管款304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住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309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4年11月5日止10年內；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。

市長 黃敏惠

嘉義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陳核日期: 114年11月17日

單位: 新臺幣/元

標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	標售價金(A) =(B)+(C)+(D)	保證金(B)	得標人 存入尾款 (C) =(A)-(B)-(D)-(E)	應納稅賦 (D) (土地增值稅)	應納稅賦 (E) (地價稅)	代扣款項		提存至304專戶之 保管價金 =(A)-(D)-(E)-(F)-(G)	沒入 保證金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行政處理費用 (F) (百分之五)	地籍清理獎金 (G) (千分之五)		
114-01-001	嘉義市 西區	烏岫段	390	212.13	1/1	祭祀公業蕭興	\$3,020,000	\$280,000	\$2,698,525	\$41,475	\$0	\$151,000	\$15,100	\$2,812,425	\$0
總計				212.13	總計		\$3,020,000	\$280,000	\$2,698,525	\$41,475	\$0	\$151,000	\$15,100	\$2,812,425	\$0

合計：土地1筆，面積212.13平方公尺；建物0棟，面積0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2,812,425元（含沒入保證金0元）。